#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 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 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详 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除此 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

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已经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